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938572202520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240215-GXSY

计划编号: MSZC2025-G1-01821

采购人: 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3)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14 日，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
- 1.2.1.2 数量：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流式细胞仪 1 台、病毒载量仪 1 台；
- 1.2.1.3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 20300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380000
2	流式细胞仪	750000

3	病毒载量仪	900000
总价（元）		203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4498938572R	乙方: 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389321L
--	---

住所：广西马山县银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肖龙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771-682202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

浩天花园综合楼 1008-10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郭巧玉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771-532644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500018180040042

王政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款的 100%。

第一期付款：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609000.00）

第二期付款：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1421000.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

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5) 为确保我单位本次采购的仪器3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投入使用，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供应商必须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无。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240215-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韦肖龙

联系电话: 0771-6822026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及 货 物 参 数							名称 (行业 名称及 划分见 本章附 件 2)
	1	全 自 动 免 疫 印 迹 仪	台	1	主要技术指标 1. 测试最大容量：≥20 个/次，可任意位置开始检测。 2. 在封闭的实验环境内全自动化操作，保护操作人员免受感染性样本的威胁。 3. 温控功能，配备温控模块，为实验提供精确的温度条件，可对试剂进行预热（预热范围：室温～80℃）。 ▲4. 实时显示实验反应温度，温控精度：±1℃，温控范围：室温～5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孵育时间：时间长度任意设置，增量单位为 1 分钟。 6. 试剂分配体积范围：250 μl～4000 μl。 7. 试剂分配精确度：≤10%(最小分配体积：10 μl)。 8. 液体通道：标准型 7 个，可选配：2 个。 ▲9. 加液、吸液系统均为双针操作，缩短实验操作时间, 避免试剂浪费。 10. 具有节省试剂特点：专利加样系统可自动回收管道中残留的试剂，避免试剂浪费。 11. 废液泵为蠕动泵，避免真空泵吸力过大，造成膜条粘附，导致实验交叉污染。 12. 试剂瓶、泵、管道和编程软件内相应系统设置同一色码标识，防止误操作。 13. 可编程序数目：12 个，编程步骤无限制。 ▲14. 板槽类型：可配备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的环保型金属板槽或一次性板槽。	400000	工业
	2	流 式 细	台	1	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艾滋病病人	800000	工业

	胞仪		和感染者 CD4+淋巴细胞检测及相关免疫学细胞学方面的科学研究。 2. 激光器和荧光通道：标配两根激光器，激发 6 色荧光，固定校准光路，多激光配置采用空间多点激发，保证多激光同时激发简便易行。 ▲3. 光路设计：采用三角形及八角形反射信号光路设计，所有荧光信号必须通过 PMT 检测器检测，而非 FAPD、APD 等雪崩二极管，先检测长波长信号后检测短波长信号，以免信号丢失。 4. 检测方式：180×430μm 矩形石英流动检测室。 5. 光学信号采用先进的光纤传输技术。 ▲6. 液流系统：正压上样，有独立外置的液流系统车包括 20L 大容量鞘液桶，支持长时间检测的液流需求，液流开启、关闭、日常清洗软件自动化控制，有专配的关机液体，可替换样本管路中的鞘液，去除盐结晶。 ▲7.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及 PE ≤ 12MESF。 8. 最大样本流速可达 120 微升/分钟。 9. 样本交叉污染率 ≤ 0.1%。 10. 具备单管手动进样和全自动进样双模式，两种模式独立并存，并可自由切换。 11. 检测颗粒范围：0.5um~50um。 12. 样本死体积 ≤ 30ul，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 13. 电子系统采用高 32 比特的浮点运算，电子死时间为 0，以最大程度保证数据检测精度和分辨率。 14. 信号捕捉模式：全数字信号。 15. 荧光信号补偿方式：任意荧光间补偿，既可硬件补偿，也可软件脱机补偿，完全实现网络补偿。 16. 信号脉冲处理：任意参数的脉冲信号高度(Height)，面积(Area)，宽度(Width)检测以及比率检测。 17. 时间参数：可与任意参数结合，做动态检测。 ▲18. 仪器质控品：具有仪器质控品荧光补偿微球等完善的质控系统，仪器质控品须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		
--	----	--	---	--	--

				19. 配备自动上样仪，与主机无缝连接使用，转盘式承载上样，支持常规 12×75mm 流式上样管，单个转盘通量≥38 管（12×75mm 规格）。 ▲20. 原厂具有药监局认证的全套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包括但不限于 3 色，4 色和 6 色试剂，无封闭荧光通道。 21. 主要配置清单：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数据处理电脑工作站含软件 1 套、自动上样仪 1 套、净化稳压电源 1 套、打印系统 1 套。		
3	病毒载量仪	台	1	主要技术指标 ▲1. 检测原理：全自动核酸磁珠提取、PCR 反应液加样配置、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一体机。 2. 检测方法：DNA 聚合酶外切水解探针，PCR 荧光法。 3. 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无需外部标准曲线。 4. 样品制备：基于先进的磁珠分离技术。 ▲5. 样本容量：≥120 管。 6. 检测通量：8 小时≥140 测试，24 小时≥500 测试。 7. 样本优先级：支持设置优先级载架与优先级检测项目（优先级高的样本将会在最早的批次被处理）。 8. 开放通道：有开放通道，可用于实验室自主开发提取检测一体的标准化 LDT 项目。 ▲9. 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完全无需人工干预时间≥4 小时。	900000	工业

				10.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管径 12-16.2mm(含条码厚度)，高度 65-103mm(不含盖) 11. 试剂耗材：配有 RFID 标签，无需扫码，系统自动按需取用，全程跟踪监控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 12. 物料上载：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上一批检测结束后再进行上载。 13. 试剂配置：无需任何试剂配置操作，直接加载运行。 14. 防污染和生物安全：AmpErase-dUTP 配对系统防产物污染，密封自动热压封膜站，双重液面探测，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防滴漏技术，全程吸液及分液监控。 15. PCR 模块：2 个独立的 PCR 检测模块，可同时进行检测。 16. 光源：白光 LED 长寿光源。 17. LIS 连接：双向 LIS 连接，自动响应检测项目，并自动报告检测结果。 18. 维护保养：无需日维护，周维护时间小于 20 分钟。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5. 为确保我单位本次采购的仪器 3 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投入使用，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供应商必须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的费用。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及时处理故障的，应提供同档次品牌产品供采购人备用。

3.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免费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

4.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指导。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款的 100%。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1、2、3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3 项产品“病毒载量仪”。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于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国内代理商还需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

一、投标函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240215-GXS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郭巧玉（全权代表姓名）文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元（¥ 203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浩天花园综合楼 1008-1018 号_____

电话：_____13471199307、0771-5326441_____

传真：_____0771-4955020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31_____

开户名称：_____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桃源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51060500018180040042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1-240215-GXSY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单位)
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BeeBlot20	佰瑞	1	380000	380000	台
2	流式细胞仪	BD FACSCanto II 、4/2 系统	碧迪	1	750000	750000	台
3	病毒载量仪(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 PCR 检测系统)	cobas®5800 Instrument	罗氏	1	900000	900000	台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货物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 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 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4. 我公司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5.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仪器 3 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 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投入使用, 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 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 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我公司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 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 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6.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 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汇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

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货物 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 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全 自 动 免 疫 印 迹 仪	主要技术指标 1. 测试最大容量： ≥ 20 个/次，可任意位置开始检测。	全 自 动 免 疫 印 迹 仪	主要技术指标 1. 测试最大容量：20 个/次，可任意位置开始检测。	无偏离
		2. 在封闭的实验环境内全自动化操作，保护操作人员免受感染性样本的威胁。		2. 在封闭的实验环境内全自动化操作，保护操作人员免受感染性样本的威胁。	无偏离
		3. 温控功能，配备温控模块，为实验提供精确的温度条件，可对试剂进行预热（预热范围：室温 $\sim$ 80℃）。		3. 温控功能，配备温控模块，为实验提供精确的温度条件，可对试剂进行预热（预热范围：室温 $\sim$ 80℃）。	无偏离
		▲4. 实时显示实验反应温度，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温控范围：室温 $\sim$ 5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实时显示实验反应温度，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温控范围：室温 $\sim$ 55℃（ 我公司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 165 页 ）	无偏离
		5. 孵育时间：时间长度任意设置，增量单位为 1 分钟。		5. 孵育时间：时间长度任意设置，增量单位为 1 分钟。	无偏离
		6. 试剂分配体积范围：250 μl $\sim$ 4000 μl 。		6. 试剂分配体积范围：250 μl $\sim$ 4000 μl 。	无偏离
		7. 试剂分配精确度： $\leq 10\%$ （最小分配体积：10 μl ）。		7. 试剂分配精确度：10%（最小分配体积：10 μl ）。	无偏离
		8. 液体通道：标准型 7 个，可选配：2 个。		8. 液体通道：标准型 7 个，可选配：2 个。	无偏离
		▲9. 加液、吸液系统均为双针操作，缩短实验操作时间，避免试剂浪费。		▲9. 加液、吸液系统均为双针操作，缩短实验操作时间，避免试剂浪费。	无偏离
		10. 具有节省试剂特点：专利加样系统可自动回收管道中残留的试剂，避免试剂浪费。		10. 具有节省试剂特点：专利加样系统可自动回收管道中残留的试剂，避免试剂浪费。	无偏离
		11. 废液泵为蠕动泵，避免真空泵吸力过大，造成膜条粘附，导致实验交叉污染。		11. 废液泵为蠕动泵，避免真空泵吸力过大，造成膜条粘附，导致实验交叉污染。	无偏离
		12. 试剂瓶、泵、管道和编程软件内相应系统设置同一色码标		12. 试剂瓶、泵、管道和编程软件内相应系统设置同一色码标识，防止误操	无偏离

		识，防止误操作。		作。	
		13. 可编程序数目：12 个，编程步骤无限制。		13. 可编程序数目：12 个，编程步骤无限制。	
2	流式细胞仪	▲14. 板槽类型：可配备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的环保型金属板槽或一次性板槽。	流式细胞仪	▲14. 板槽类型：可配备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的环保型金属板槽或一次性板槽。	无偏离
		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 CD4+淋巴细胞检测及相关免疫学细胞学方面的科学研究。		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 CD4+淋巴细胞检测及相关免疫学细胞学方面的科学研究。	无偏离
		2. 激光器和荧光通道：标配两根激光器，激发 6 色荧光，固定校准光路，多激光配置采用空间多点激发，保证多激光同时激发简便易行。		2. 激光器和荧光通道：标配两根激光器，激发 6 色荧光，固定校准光路，多激光配置采用空间多点激发，保证多激光同时激发简便易行。	无偏离
		▲3. 光路设计：采用三角形及八角形反射信号光路设计，所有荧光信号必须通过 PMT 检测器检测，而非 FAPD、APD 等雪崩二极管，先检测长波长信号后检测短波长信号，以免信号丢失。		▲3. 光路设计：采用三角形及八角形反射信号光路设计，所有荧光信号通过 PMT 检测器检测，而非 FAPD、APD 等雪崩二极管，先检测长波长信号后检测短波长信号，以免信号丢失。	无偏离
		4. 检测方式：180×430μm 矩形石英流动检测室。		4. 检测方式：180×430μm 矩形石英流动检测室。	无偏离
		5. 光学信号采用先进的光纤传输技术。		5. 光学信号采用先进的光纤传输技术。	无偏离
		▲6. 液流系统：正压上样，有独立外置的液流系统车包括 20L 大容量鞘液桶，支持长时间检测的液流需求，液流开启、关闭、日常清洗软件自动化控制，有专配的关机液体，可替换样本管路中的鞘液，去除盐结晶。		▲6. 液流系统：正压上样，有独立外置的液流系统车包括 20L 大容量鞘液桶，支持长时间检测的液流需求，液流开启、关闭、日常清洗软件自动化控制，有专配的关机液体，可替换样本管路中的鞘液，去除盐结晶。	无偏离
		▲7.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及 PE ≤12MESF。		▲7.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及 PE=12MESF。	无偏离
		8. 最大样本流速可达 120 微升/分钟。		8. 最大样本流速可达 120 微升/分钟。	无偏离
		9. 样本交叉污染率 ≤0.1%。		9. 样本交叉污染率 0.1%。	无偏离
		10. 具备单管手动进样和全自动进样双模式，两种模式独立并存，并可自由切换。		10. 具备单管手动进样和全自动进样双模式，两种模式独立并存，并可自由切换。	无偏离
		11. 检测颗粒范围：0.5μm~50μm。		11. 检测颗粒范围：0.5μm~50μm。	无偏离
		12. 样本死体积 ≤30ul，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		12. 样本死体积 30ul，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	无偏离
		13. 电子系统采用高 32 比特的浮点运算，电子死时间为 0，以最大程度		13. 电子系统采用高 32 比特的浮点运算，电子死时间为 0，以最大程度保证	无偏离

3		度保证数据检测精度和分辨率。		数据检测精度和分辨率。	
		14. 信号捕捉模式：全数字信号。		14. 信号捕捉模式：全数字信号。	无偏离
		15. 荧光信号补偿方式：任意荧光间补偿，既可硬件补偿，也可软件脱机补偿，完全实现网络补偿。		15. 荧光信号补偿方式：任意荧光间补偿，既可硬件补偿，也可软件脱机补偿，完全实现网络补偿。	无偏离
		16. 信号脉冲处理：任意参数的脉冲信号高度(Height)，面积(Area)，宽度(Width)检测以及比率检测。		16. 信号脉冲处理：任意参数的脉冲信号高度(Height)，面积(Area)，宽度(Width)检测以及比率检测。	无偏离
		17. 时间参数：可与任意参数结合，做动态检测。		17. 时间参数：可与任意参数结合，做动态检测。	无偏离
		▲18. 仪器质控品：具有仪器质控品荧光补偿微球等完善的质控系统，仪器质控品须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		▲18. 仪器质控品：具有仪器质控品荧光补偿微球等完善的质控系统，仪器质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	无偏离
		19. 配备自动上样仪，与主机无缝连接使用，转盘式承载上样，支持常规 12×75mm 流式上样管，单个转盘通量≥38 管（12×75mm 规格）。		19. 配备自动上样仪，与主机无缝连接使用，转盘式承载上样，支持常规 12×75mm 流式上样管，单个转盘通量 40 管（12×75mm 规格）。	正偏离
3	病毒载量仪	▲20. 原厂具有药监局认证的全套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包括但不限于 3 色，4 色和 6 色试剂，无封闭荧光通道。	病毒载量仪	▲20. 原厂具有药监局认证的全套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包括但不限于 3 色，4 色和 6 色试剂，无封闭荧光通道。	无偏离
		21. 主要配置清单：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数据处理电脑工作站含软件 1 套、自动上样仪 1 套、净化稳压电源 1 套、打印系统 1 套。		21. 主要配置清单：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数据处理电脑工作站含软件 1 套、自动上样仪 1 套、净化稳压电源 1 套、打印系统 1 套。	无偏离
		主要技术指标 ▲1. 检测原理：全自动核酸磁珠提取、PCR 反应液加样配置、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一体机。		主要技术指标 ▲1. 检测原理：全自动核酸磁珠提取、PCR 反应液加样配置、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一体机。	无偏离
		2. 检测方法：DNA 聚合酶外切水解探针，PCR 荧光法。		2. 检测方法：DNA 聚合酶外切水解探针，PCR 荧光法。	无偏离
		3. 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无需外部标准曲线。		3. 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无需外部标准曲线。	无偏离
		4. 样品制备：基于先进的磁珠分离技术。		4. 样品制备：基于先进的磁珠分离技术。	无偏离
		▲5. 样本容量：≥120 管。		▲5. 样本容量：128 管。	正偏离
3	病毒载量仪	6. 检测通量：8 小时≥140 测试，24 小时≥500 测试。	病毒载量仪	6. 检测通量：8 小时 144 测试，24 小时 500 测试。	正偏离
		7. 样本优先级：支持设置优先级载架与优先级检测项目（优先级高的样本将会在最早的批次被处理）。		7. 样本优先级：支持设置优先级载架与优先级检测项目（优先级高的样本将会在最早的批次被处理）。	无偏离

	8. 开放通道：有开放通道，可用于实验室自主开发提取检测一体的标准化 LDT 项目。	8. 开放通道：有开放通道，可用于实验室自主开发提取检测一体的标准化 LDT 项目。	无偏离
	▲9. 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完全无需人工干预时间≥4 小时。	▲9. 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完全无需人工干预时间 4 小时。	无偏离
	10.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管径 12-16.2mm（含条码厚度），高度 65-103mm（不含盖）	10.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管径 12-16.2mm（含条码厚度），高度 65-103mm（不含盖）	无偏离
	11. 试剂耗材：配有 RFID 标签，无需扫码，系统自动按需取用，全程跟踪监控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	11. 试剂耗材：配有 RFID 标签，无需扫码，系统自动按需取用，全程跟踪监控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	无偏离
	12. 物料上载：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上一批检测结束后再进行上载。	12. 物料上载：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上一批检测结束后再进行上载。	无偏离
	13. 试剂配置：无需任何试剂配置操作，直接加载运行。	13. 试剂配置：无需任何试剂配置操作，直接加载运行。	无偏离
	14. 防污染和生物安全：AmpErase-dUTP 配对系统防产物污染，密封自动热压封膜站，双重液面探测，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防滴漏技术，全程吸液及分液监控。	14. 防污染和生物安全：AmpErase-dUTP 配对系统防产物污染，密封自动热压封膜站，双重液面探测，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防滴漏技术，全程吸液及分液监控。	无偏离
	15. PCR 模块：2 个独立的 PCR 检测模块，可同时进行检测。	15. PCR 模块：2 个独立的 PCR 检测模块，可同时进行检测。	无偏离
	16. 光源：白光 LED 长寿光源。	16. 光源：白光 LED 长寿光源。	无偏离
	17. LIS 连接：双向 LIS 连接，自动响应检测项目，并自动报告检测结果。	17. LIS 连接：双向 LIS 连接，自动响应检测项目，并自动报告检测结果。	无偏离
	18. 维护保养：无需日维护，周维护时间小于 20 分钟。	18. 维护保养：无需日维护，周维护时间 19 分钟。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民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三	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货物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无偏离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4. 我公司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无偏离
	5. 为确保我单位本次采购的仪器 3 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投入使用，本	5.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仪器 3 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	无偏离

	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供应商必须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入使用，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我公司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相关承诺函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 53 页），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无偏离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五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的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的费用。	无偏离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及时处理故障的，应提供同档次品牌产品供采购人备用。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及时处理故障的，提供同档次品牌产品供采购人备用。	无偏离
	3.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免费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	3.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免费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	无偏离
	4.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指导。	4.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指导。	无偏离
六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款的 100%。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款的 100%。	无偏离
七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于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国内代理商还需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于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国内代理商还需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 我公司已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